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建〔2021〕21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怒财建〔2020〕153号《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893.76 万元，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用款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，按照资金文件精神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对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并在 15 天之内将资金使用的实施方案上报我局，

按资金使用方案的情况进行报账审核，资金使用范围不能超出报批的实施方案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如有使用方案调整，需向我局上报调整方案材料，以便作为资金的绩效考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兰坪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经建股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+拟搞：陈宗泽

核稿：李艳梅